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於IEC INVESTMENTS LIMITED及
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買方與本公司同意將本公司建議出售JVP及OPCO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有關股東批准之公告，內容均涉及禹銘投資有限公司建議向香港寶嘉建築有限公司出售IEC Investments Limited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管理有限公司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披露，有條件買賣協議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前達成其中兩項先決條件，包括(i)Holdings以書面同意有條件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Holdings以書面接納Bouygues Construction S.A.呈交之母公司擔保，以替代並解除本公司及Bouygues Construction S.A.各自發出之先前母公司擔保，故此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董事認為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馮永祥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馮耀輝先生、李成輝先生、陳健先生及李業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蘇樹輝先生、周宇俊先生及何振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